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小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佩珊

被　上訴人　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維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橋保險小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高雄榮民總醫院鑑定意見認為乳房纖維囊腫為醫學臨床上常見「症狀」，不符合醫學上所稱「疾病」，故不適用保險法第127條「投保時已在疾病情況中」之規定，且上訴人雖曾於民國107年就醫，然至112年12月27日投保時均未服用相關藥物治療，被上訴人不得以既往疾病而拒絕理賠。又上訴人之乳房纖維囊腫雖屬良性腫瘤，但既經醫師建議住院手術治療，依據實支實付醫療保險契約，被上訴人應理賠住院及手術費用。是原判決認事用法容有違誤，故提起上訴等語。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3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

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上訴理由若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，亦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，且上訴理由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始符合上訴程序。然上訴人之上上訴理由，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亦未揭示違背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事實，自難認其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逕以裁定駁回。。

㈡又高雄榮民總醫院鑑定意見認為：上訴人於107年8月間檢查結果之「Bilateral Gr.2 fibrocystic change」係指乳房

纖維腫，為多種乳房良性腫瘤之其中一種，該次檢查結果為良性，應不符合醫學上所稱「疾病」。又原告於113年3月間診斷之右側乳房良性腫瘤，應不屬於醫學上所稱「疾病」，比對兩次影像之囊腫大小、位置及特徵皆雷同，兩次檢查結果的位置應為同一位置等情(見原審卷第227-228頁)。原判決依據上開鑑定意見，認定上訴人於113年3月間住院手術切除之右側乳房良性腫瘤，非屬保險契約第2條第1項所稱之疾病，即不符合第10條給付保險金要件，因而駁回其訴，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上訴人曲解上開鑑定意見，遽以提起上訴，自無可採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文嵐

法　官　吳保任

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嬣